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普通科目 | | | | 現行普通科目 | 備註 | | |
|---|----|------|------|---|---|---|--|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與法學知識)。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採申論式試題，法學知識占百分之六十，採測驗式試題，列考內容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 |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為減少身心障礙者應試障礙，調整本考試三等考試普通科目，僅列考一科，以減輕應考人負擔。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擬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113.1.1施行) | 說明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公共政策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民政 |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戶政 | ◎二、行政法 ◎三、 <u>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 ◎四、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五、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 ◎三、行政法 四、 <u>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u> 五、 <u>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u> 六、 <u>民法總則與親屬編</u> 七、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 ◎三、行政法 四、 <u>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 五、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六、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 一、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二、修正試題題型，「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改採混合式試題。 |

| |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二、行政法 三、社會福利服務 四、社會研究法 五、社會工作 |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 <u>社會學</u>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行政 | 綜合 | 社勞行政 | 勞工行政 | ◎二、行政法 三、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二、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四、文化人類學 五、 <u>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u> | 三、 <u>世界文化史</u>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二、行政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心理學 |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 <u>教育測驗與統計</u> |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社會教育行政 | ◎二、行政法 三、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教育學 五、社會教育行政 |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 <u>社會教育方案規劃</u> | | 一、本類科高考三級未設置，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 二、審酌本考試類科長期無用人需求，建請考量刪除本類科。 |
| 行政 | 綜合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二、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 四、技術服務 五、 <u>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u> |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 <u>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 <u>公共人力資源管理</u> 五、現行考銓制度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二、財政學 ◎三、民法 ◎四、會計學 ◎五、稅務法規 | ◎三、財政學 ◎四、 <u>經濟學</u>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金融保險 | ◎二、會計學 三、 <u>貨幣銀行學</u> 四、保險學 五、 <u>財務管理與投資學</u> | ◎三、會計學 ◎四、 <u>經濟學</u> 五、 <u>金融保險法規</u> 六、保險學 七、 <u>財務管理與投資學</u> |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保險學 七、 <u>財務管理與投資學</u>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二、 <u>財政學</u> ◎三、會計審計法規 ◎四、中級會計學 ◎五、政府會計 |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 <u>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u> ） ◎四、中級會計學 ◎五、 <u>成本與管理會計</u>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審計 | ◎二、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三、 <u>財政學</u> ◎四、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五、 <u>中級會計學</u> |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 <u>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u> 五、 <u>審計應用法規</u> （包括 <u>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u> ） 六、 <u>財報分析</u> ◎七、政府會計 |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政學 ◎五、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六、中級會計學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財務 | 統計 | 統計 | 二、統計學 三、資料處理 四、 <u>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u> ◎五、經濟學 |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 <u>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u>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 | | | | | | |
|----|----|------|--------|--|--|---|--|
| 行政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 <u>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u> |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 <u>商事法</u> 七、 <u>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u> | ◎三、行政法 四、 <u>立法程序與技術</u> ◎五、民法 六、刑法 七、 <u>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u> | 一、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二、修正試題題型，「刑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改採混合式試題。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 三、統計學 四、 <u>國際經濟學</u>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 <u>經濟學</u> |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都市計畫行政 | 二、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 |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 <u>都市及區域政策</u>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 <u>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u> | | 一、本類科高考三級未設置，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 二、審酌本考試類科長期無用人需求，建請考量刪除本類科。 |
| 行政 | 經建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二、運輸學 三、運輸經濟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 <u>交通政策與行政</u> | 三、運輸學 四、 <u>運輸管理學</u>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行政 | 經建 | 地政 | 地政 | 二、 <u>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u> 三、 <u>土地政策</u>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五、 <u>不動產估價</u> | 三、 <u>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u>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 <u>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u> 七、土地估價 | 三、 <u>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u> 四、 <u>土地政策</u>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 <u>不動產估價</u> | 一、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二、修正試題題型，「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改採混合式試題。 |

| | | | | | | |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園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u>園藝學</u> 三、<u>果樹學與蔬菜學</u> 四、<u>花卉學與造園學</u> 五、<u>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園藝植物生理學</u> 四、<u>果樹學與蔬菜學</u> 五、<u>花卉學與造園學</u> 六、<u>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七、<u>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園藝學</u> 四、<u>果樹學與蔬菜學</u> 五、<u>花卉學與造園學</u> 六、<u>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u>農業藥劑學</u> 三、<u>農業昆蟲學</u> 四、<u>植物病理學</u> 五、<u>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農業藥劑學</u> 四、<u>農業昆蟲學</u> 五、<u>植物病理學</u> 六、<u>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 七、<u>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 | 本類科於高考三級未設置，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u>森林生態學</u> 三、<u>育林學</u> 四、<u>森林經營學</u> 五、<u>林產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u> 四、<u>林政學</u> 五、<u>樹木學</u> 六、<u>育林學</u> 七、<u>森林經營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森林生態學</u> 四、<u>育林學</u> 五、<u>森林經營學</u> 六、<u>林產學</u>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u>水利工程</u> 三、<u>流體力學</u> 四、<u>水文學</u> 五、<u>土壤力學</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水資源工程學</u> 四、<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五、<u>流體力學</u> 六、<u>水文學</u> 七、<u>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u>水文學</u> 四、<u>土壤力學</u> 五、<u>流體力學</u> 六、<u>水利工程</u> 七、<u>渠道水力學</u>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 | | | | | |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p>二、<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u>（包括<u>土地法</u>、<u>國土測繪法</u>及<u>地籍測量法規</u>）</p> <p>三、<u>測量學</u>（包括<u>平面測量</u>、<u>大地測量</u>及<u>衛星定位測量</u>）</p> <p>四、<u>誤差理論及實務</u></p> <p>五、<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u>（包括<u>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u>、<u>地圖學</u>及<u>地理資訊系統</u>）</p> | <p>三、<u>土地法</u>（包括<u>地籍測量法規</u>）</p> <p>四、<u>平面測量學</u>（包括<u>地籍測量</u>）</p> <p>五、<u>大地測量</u>（包括<u>測量平差法</u>）</p> <p>六、<u>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u></p> <p>七、<u>製圖學</u>（包括<u>地圖投影</u>、<u>地圖編繪</u>、<u>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u>）</p> | <p>三、<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u>（包括<u>土地法</u>、<u>國土測繪法</u>及<u>地籍測量法規</u>）</p> <p>四、<u>測量學</u>（包括<u>平面測量</u>、<u>大地測量</u>及<u>衛星定位測量</u>）</p> <p>五、<u>誤差理論及實務</u></p> <p>六、<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u>（包括<u>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u>、<u>地圖學</u>及<u>地理資訊系統</u>）</p>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p>二、<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三、<u>公共衛生學</u></p> <p>四、<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p> <p>五、<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 <p>三、<u>醫用微生物學</u>（<u>細菌</u>、<u>寄生蟲</u>、<u>黴菌</u>）</p> <p>四、<u>公共衛生學</u></p> <p>五、<u>醫用病毒學</u></p> <p>六、<u>血清免疫學</u></p> <p>七、<u>生物技術學</u></p> |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公共衛生學</u></p> <p>五、<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p> <p>六、<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食品衛生檢驗 | <p>二、<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四、<u>食品微生物學</u></p> <p>五、<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p> | <p>三、<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四、<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五、<u>食品微生物學</u></p> <p>六、<u>食品加工學</u></p> <p>七、<u>食品化學</u></p> |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四、<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五、<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p> <p>六、<u>食品微生物學</u></p>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生物技術 | <p>二、<u>生物化學</u></p> <p>三、<u>生物技術學</u></p> <p>四、<u>免疫學</u></p> <p>五、<u>微生物學</u></p> | <p>三、<u>生物化學</u></p> <p>四、<u>生物學</u></p> <p>五、<u>生物技術學</u></p> <p>六、<u>免疫學</u></p> <p>七、<u>微生物學</u></p> | <p>三、<u>生物化學</u></p> <p>四、<u>生物技術學</u></p> <p>五、<u>微生物學</u></p> <p>六、<u>免疫學</u></p>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醫用物理 | <p>二、<u>保健物理</u></p> <p>三、<u>生理學</u></p> <p>四、<u>輻射劑量學</u></p> <p>五、<u>放射物理學</u></p> | <p>三、<u>保健物理</u></p> <p>四、<u>生理學</u></p> <p>五、<u>輻射劑量學</u></p> <p>六、<u>機率與統計</u></p> <p>七、<u>放射物理學</u></p> | | <p>一、本類科高考三級未設置，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p> <p>二、審酌本考試類科長期無用人需求，建請考量刪除本類科。</p> |

| | | | | | | |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醫學工程 | 醫學工程 | 二、醫學工程概論 三、醫學儀表及測量 四、 <u>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u> 五、生物材料學 |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 <u>生物輸送原理</u> 六、 <u>醫用電子學</u> 七、生物材料學 |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材料學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 三、工程經濟學 四、 <u>人因工程</u>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 <u>生產計劃與管制</u> |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力系統 | ◎三、 <u>工程數學</u>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 <u>電力系統</u> |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 ◎三、 <u>工程數學</u>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 <u>電磁學</u> |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 <u>半導體工程</u> | 以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列考基礎核心知能科目。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二、資料結構 三、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四、 <u>資料庫應用</u> 五、資訊管理 | 三、資料結構 四、 <u>程式語言</u> 五、資通網路 六、 <u>資訊系統與分析</u> 七、 <u>資訊管理</u> |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二、 <u>熱力學</u> 三、 <u>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u> 四、機械設計 五、機械製造學 | 三、 <u>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 <u>自動控制</u> 七、 <u>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u> |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 | | | | | |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 <u>環境科學</u>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 參照高考三級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
| 技術 | 原子能 | 原子能 | 保健物理 | 二、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三、輻射安全 四、輻射度量 五、基礎輻射劑量學 | 三、 <u>微積分與微分方程</u>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 <u>基礎輻射劑量學</u> | | 一、本類科高考三級未設置，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 二、審酌本考試類科長期無用人需求，建請考量刪除本類科。 |